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5.06.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06.27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學科學期學業成績採百分制，並以整數評定之，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以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 第三條 學生修習之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任課教師應本於其教育專業及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各科共同定之。
- 第五條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六條 各科目定期考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相關必修科目，每學期由教務處辦理一次至三次定期考試，並以各次定期考試之成績計算定期考查成績。
 - 二、 其餘領域必修及選修科目，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得免定期考查
- 第七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按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依下列比率計算：
- 一、 辦理三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評量占 40%；定期評量占 60%，每次定期評量占 20%。
 - 二、 辦理兩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評量占 40%、定期評量占 60%，每次定期評量占 30%。
 - 三、 辦理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占 60%、定期評量占 40%。
 - 四、 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評量占 100%。
- 第八條 體育科學期評量應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其中運動技能占 6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 20%，體育常識占 20%。
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其運動技能之評量，由任課教師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第九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向學務處請假並獲核准者，准予補考。其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因公、因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者，補考成績得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病請假者：
 - (一) 因法定傳染病或重大傷病請假者：需出具公立、署立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診斷證明，補考成績得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其餘病假者：需出具診斷證明，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六十分之部分按百分之七十計算。
 - 三、 其餘假別者，補考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四、 以上處理原則均無法適用者，經鈞長裁示後召開會議處理。
- 第十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並符合本辦法第十條之補考基準者，准予補考一次。補考之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則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補考之科目若不及格，在原成績及補考成績中，擇其最優之成績，作為該科目之學年成績，原排名不變。

第十一條 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學生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學生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制式表格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各科目申請重修人數未達十五人時不予開設專班，原申請重修者得改申請自學輔導。

第十二條 重修成績按日常考查成績占 50%及定期考查成績占 50%之比率計算。重修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則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自學輔導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則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重修成績或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第十三條 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第十五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二大過二小過者，本校邀請家長到校召開協調會，要求約束並協助管理，如再犯警告三次或記過以上處份者，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十七條 本校得訂定學生改過銷過辦法，學生若按規定辦理，可註銷其原有紀錄。

第十八條 所有得重修或自學輔導之科目，至遲應於該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畢（修）業前，完成重修或自學輔導。如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即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九條 本補充規定未規定事項，則依上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補規定陳 校長核可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